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建簡字第68號

原告 萬工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君克

被告 神洲建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碧蘭

訴訟代理人 趙培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係承接建築工地工程之公司，於民國112年至113年間，承攬被告所承包之新北市林口區維京車場油漆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依約將系爭工程施作完成，被告卻以非法外籍移工遭查獲受罰為由，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8月止，剋扣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7萬5,000元，及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10月止，剋扣工程款8萬3,950元，共計剋扣35萬8,950元，經原告屢向被告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鄭君克（下簡稱鄭君克）所經營之君龍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君龍盛公司），前因媒介外國人至被告之林口區工地擔任工程施工人員，經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查獲，鄭君克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745號判決罪刑確定，君龍盛公司經新北市政府以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50萬元罰鍰，被告亦經新北市政府以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罰鍰，當

01 時被告公司副理陸兆安、廠長謝伯成要求君龍盛公司承擔被
02 告之罰鍰，鄭君克本不願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
03 但陸兆安以被告之後會提供廢鐵給君龍盛公司售賣，以補償
04 君龍盛公司幫忙分擔罰鍰之代價，鄭君克方同意簽署，未料
05 被告未依約提供廢鐵予君龍盛公司，被告既未履行系爭協議
06 書，自無理由扣款。又縱認鄭君克有同意扣款協議，該協議
07 係君龍盛公司與被告間之協議，與原告無涉，被告不得以此
08 對原告扣款。

09 (三)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項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並
10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8,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答辯意旨：

14 (一)原告曾簽署系爭協議書，同意支付27萬5,000元予被告，並
15 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8月止，共計11期，每期2萬5,000
16 元，並非不當剋扣。又君龍盛公司承接被告工程時，非法僱
17 用移工在被告工地工作，導致被告遭新北市政府裁罰，君龍
18 盛公司因此自111年9月12日停業至今，鄭君克改以原告公司
19 名義承接被告工程。因被告於113年3月間應支付非法外籍移
20 工遣送之旅費與留容期間費用共計8萬3,950元，被告支付後
21 與原告洽談，原告同意承擔全部費用，由每月工程費扣回1
22 萬元，最後1個月扣回1萬3,950元，有鄭君克於113年3月9日
23 簽立之付款申請單（下稱系爭付款單）可證。準此，被告並
24 未不當剋扣原告工程款。

25 (二)被告與鄭君克經營之公司接洽、交易時，認定對象為「鄭君
26 克經營之公司」，非單純的君龍盛公司或原告，況原告與君
27 龍盛公司之代表人及股東均相同，所營事業、人員、財務均
28 由鄭君克掌握，顯有法人人格混同之情形，實質上為同一個
29 體。

30 (三)兩造間之交易過程，係由兩造簽署點工承攬確認單，確認兩
31 造之工種項目、單價、工作地點、期限等。原告於月底請款

01 時，被告內部製作採購發包單，經被告逐級核可後，製作付
02 款申請單，連同原告確認後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請款，經被告
03 開立支票，鄭君克帶公司大小章前來領款，並由鄭君克在支
04 票領取簽回單簽名確認。因兩造達成扣款協議，故被告審核
05 付款時，針對原告之工程款於採購發票單上記載「扣款：外
06 勞扣款」，並於付款申請單載明扣除外勞扣款後之金額，原
07 告亦以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並領取扣款後之金額，故認兩
08 造之真意係同意將上開移工住宿費、交通費由原告工程款扣
09 除，非如原告所稱係以君龍盛公司工程款扣除。

10 (四)被告否認原告所稱被告以提供廢鐵，藉以補償君龍盛公司幫
11 忙分擔罰鍰之代價，被告雖有口頭同意如有廢鐵就給原告，
12 故被告有廢鐵時，即通知原告運走，但未記載數量並要求原
13 告簽收，然與兩造約定按月扣款，以償還被告代墊原告罰鍰
14 及應支付移工住宿費、交通費無關。

15 (五)113年10月之款項1萬3,950元，被告未從原告之工程款扣
16 除，原告請求之金額顯有違誤。

17 (六)爰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8 三、不爭執事項：

19 (一)原告承攬被告所承包系爭工程之點工事務，兩造成立系爭承
20 攬契約。

21 (二)鄭君克於110年7月5日起，因媒介外國人非法至被告公司工
22 作，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1項意圖營業媒介外國人
23 非法為他人工作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745
24 號判決罪刑確定，君龍盛公司、被告公司亦因同一事實經新
25 北市政府裁處罰鍰。

26 (三)鄭君克有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原告同意支付被告27萬5,00
27 0元，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8月止，以工程款分期支付，每
28 月支付2萬5,000元，被告據此扣除原告工程款27萬5,000
29 元。

30 (四)鄭君克於113年3月9日與被告公司副總陸兆安、職員謝伯成
31 洽談後，於載有「經與君龍盛鄭君克洽談如下：君龍盛負擔

01 全部費用NTD：83,950，由每月工程款中扣回，每月10,00
02 0，最後一個月13,950…」之系爭付款單上簽名，被告據此
03 扣除原告工程款7萬元（另1萬3,950元部分，被告否認有扣
04 款）。

0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系爭承攬契約、系爭協議書、系爭付
06 款單、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745號刑事判決、新北市政府
07 就業服務法罰鍰裁處書、罰鍰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書、經濟
08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09 通知、尚欠金額查詢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9、20頁、第37至
10 41頁、第75至118頁、第158至16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應堪認定。

12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剋扣系爭承攬契約工程款共
13 計35萬8,950元；被告除否認有剋扣1萬3,950元部分外，其
14 餘款項辯稱係基於原告與鄭君克所簽定之系爭協議書、系爭
15 付款單之約定所扣除。原告固不否認有簽定系爭協議書、系
16 爭付款單，然主張：(1)被告未履行給付廢鐵之約定，不得扣
17 除其工程款；(2)及原告與君龍盛公司為不同公司，原告不得
18 以其與君龍盛公司之協議，對原告扣款。茲分述如下：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給付廢鐵之約定，不得對其扣款，為無
20 理由：

21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22 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同
23 時履行之抗辯，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
24 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
25 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
26 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
27 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

28 2.經查：證人陸兆安於審理中證稱：我們有答應廠裡有廢鐵的
29 話可以給鄭君克，陸陸續續有給一些，但都是非常下角料，
30 我們認為這些廢鐵就少量一點點，可以補貼他一點所以才
31 簽，但沒有約定數量、金額。也沒有約定若原告無法取得廢

01 鐵，被告不能向原告扣款等語（本院卷第148頁）；證人謝
02 伯成於審理中證稱：有口頭約定如果有廢鐵就給原告，並無
03 約定數額，也沒有約定若原告無法取得廢鐵，被告不能向原告
04 扣款等語（本院卷第151頁），又參諸系爭協議書、系爭
05 付款單亦無被告應給付廢鐵予原告或君龍盛公司，否則不得
06 扣款之記載。是被告雖承諾若有廢鐵願提供給原告，但該項
07 廢鐵之提供與原告同意扣款間，難認具有對待給付之關係，
08 況就完成扣款部分，既經原告履行完畢，自無所謂於給付前
09 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問題。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
10 給付廢鐵之約定，不得對原告扣款，並請求返還該扣款云
11 云，難認有理。

12 (二)原告主張其與君龍盛公司為不同公司，原告不得以系爭協
13 議書、系爭付款單對其扣款，為無理由：

- 14 1. 查：鄭君克上開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新北市政府裁罰之對
15 象固為君龍盛公司，然系爭協議書既記載「萬工工程開發有
16 限公司，茲同意支付神洲建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
17 書人：萬工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鄭君克先生」（本院卷第37
18 頁），並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鄭君克簽名、用印，原告受系
19 爭協議書之拘束，被告自得依該協議書對原告扣款。
- 20 2. 又系爭付款單記載「經與君龍盛鄭君克洽談如下：君龍盛負
21 擔全部費用NTD：83,950，由每月工程款中扣回，每月10,00
22 0，最後一個月13,950…」等語（本院卷第41頁），雖未提
23 及自被告之工程款扣款。然查，證人陸兆安於審理中證稱：
24 （提示本院卷第40、41頁付款申請書）第一頁是表明當時有
25 外勞，非法移工被抓，移民局來要這些移民的住宿費、遣返
26 費，這個單子也是開到我們公司，應該是113年2、3月左
27 右。鄭君克承認這筆費用要還給公司，左上方的字「經與君
28 龍盛鄭君克洽談如下」是謝伯成寫的，鄭君克的簽名、日期
29 是承認謝伯成跟他談的要扣款的事情，約定從下一期工程款
30 扣，因為鄭君克還繼續在我們那邊承包。在我們認知裡，萬
31 工工程跟君龍盛是同位老闆，我們認人，簽名上也是鄭君克

01 簽名等語（本院卷第146至147頁）。證人謝伯成於審理中證
02 稱：（提示本院卷第41頁付款申請書）手寫內容是我寫的，
03 是這些逃逸外勞的食宿費等費用，單子到我們公司，叫我跟
04 鄭君克談，說這個費用由鄭君克支付，他也同意分期支付，
05 每期1萬元，由鄭君克每月請款支付。原告公司與君龍盛公
06 司都是鄭君克經營，本來是君龍盛，後來君龍盛停業，用原
07 告公司名義承攬。因為鄭君克換公司名字，他在君龍盛的欠
08 款要延續到原告公司來等語（本院卷第149至150頁），顯見
09 鄭君克與被告簽定系爭付款單上開約定條款之真意，係以
10 「鄭君克所經營並承攬原告工程之公司」為扣款對象，蓋若
11 非如此，被告顯無從扣款，又豈有使鄭君克簽定系爭付款單
12 之理？而當時鄭君克係以原告公司名義承攬被告系爭工程，
13 則被告以原告公司為扣款對象，殆無疑義。復佐以兩造間就
14 承攬報酬之給付及扣款程序，係由原告提出點工承攬確認單
15 交予被告後，經被告製作採購發包單確認工程項目、數量、
16 單價、金額後，再由原告確認後開立同金額之統一發票請
17 款，再由被告開立支票為付款，而上開各期扣款金額亦有記
18 載於採購發包單上，有被告提出之採購發包單、付款申請
19 單、統一發票、支票領取簽回證明單等件在卷可查（本院卷
20 178至184頁），堪信鄭君克自始同意自原告之工程款中扣
21 款，否則豈有配合被告開立統一發票請款之理。準此，鄭君
22 克簽署系爭申請書既以原告為扣款對象，自不因該扣款之原
23 因事實係發生於君龍盛公司時，即認系爭付款申請書所為扣
24 款約定，對原告不生效力。

25 3. 綜上，鄭君克簽署系爭協議書、系爭付款單，本即約定以原
26 告為扣款對象，原告主張其與君龍盛公司為不同公司，原告
27 不得以系爭協議書、系爭付款單對其扣款云云，要無足採。

28 五、綜上所陳，被告依兩造簽定之系爭協議書、系爭付款單所示
29 之扣款約定，自原告之工程款中扣款34萬5,000元，應屬有
30 據，其餘1萬3,950元部分，原告則無證據證明有扣款，且縱
31 有扣款，依同一理由亦無不合，則原告主張上開不應扣款原

01 因既均無理由，其請求被告給付35萬8,950元本息，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03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6 述。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誌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陳羽瑄